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 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秀山府办发〔2013〕43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5日

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 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农家乐及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DB50/T272—2008）标准和《重庆市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家乐，也称乡村酒店，是指秀山县行政区域内利用乡村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农、林、牧、渔业等资源，为消费者提供餐饮、住宿和娱乐休闲、观光度假、劳动体验等服务为一体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农家乐（乡村酒店）依据《重庆市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DB50/T272—2008）进行等级评定。农家乐（乡村酒店）分为五个等级，用绿色“★”的个数表示。一颗星表示一星级、二颗星表示二星级、三颗星表示三星级、四颗星表示四星级、五颗星表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农家乐（乡村酒店）的硬件设施设备越完善、管理和服务水平越高。

第四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

第五条 县商委作为本县餐饮住宿行业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农家乐（乡村酒店）的管理、评定及年检复核工作。

县商委牵头成立秀山自治县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级评定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为县商委、县旅游局、县卫生局、县食药监局、县环保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工商局、县消防大队及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评委会人员由县商委、县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推荐有评审员资格的人选组成。负责全县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级评定及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一、二、三星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及四、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初评，并向市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推荐符合四、五星级条件的农家乐（乡村酒店）。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的农家乐（乡村酒店），可自愿向县评委会提出申报农家乐（乡村酒店）相应等级评定的申请，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进行评定或推荐上报。

第七条 申请等级评定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级评定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证和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许可复印件，以及厨房工作人员、

餐厅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等。

(三) 其他证实证材料。

第八条 新设立农家乐(乡村酒店)在试营业半年后方可申请星级评定。企业晋级需在获得相应资格一年后申报。

第三章 评定

第九条 县评委会成立评审组。评审组原则上 5-7 人，由评委会有关人员和取得评审资格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县评委会在评定前派出评审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对未达到相应星级标准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方能进入评定程序或推荐给上一级评委会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现场评审

1.首次会。首次会由评审组负责人主持。首次会按照以下议程进行：(1) 介绍参会人员；(2) 申报单位负责人汇报创星工作；(3) 区县(自治县)评委会负责人陈述推荐四、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理由；(4) 评审组负责人明确检查安排，包括

原则讲解、人员分组、检查项目等。

2.实地检查。严格对照相应星级标准对申报单位创星情况进行检查。

3.材料检查。严格对照相应星级标准对申报单位佐证材料进行检查。

4.情况汇总会。实地检查和材料检查结束后，评审组汇总检查情况，形成评审结论。

5.末次会。主持人及参加人员同首次会，按照以下议程进行：
(1) 评审组负责人通报评审情况；(2) 申报单位表态。

(二) 评委会审核

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对评审情况进行核定。

(三) 公示

核定达标的，县评委会向社会公示。

(四) 公告授牌

公示无异议，县评委会将评定结果报市评委会，市评委会统一批复，颁发相应标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标牌、证书由市评委会统一设计、制作，市、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发放。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复核管理。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应按相应星级标准提供服务，并自觉接受县商委和县评委会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实行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由市、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进行。县评委会应根据评定权限将对一、二、三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复核情况和对四、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初核情况报市评委会。

第十五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在经营过程中有消费者投诉的，经查实后，县评委会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降低或取消等级。

第十六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直接取消等级，收回等级标牌，违法违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可以在服务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中使用相关标志标识。未经等级评定的农家乐（乡村酒店），不得使用相关标志标识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八条 县评委会根据复核情况做如下处理：

（一）对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县评委会可按评定权限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可降低或取消其等级。

（二）被降低等级的，由县评委会按照评定权限收回原等级标牌、证书，重新换发降低后的等级标牌、证书。

（三）被取消等级的，自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评定，市、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收回原等级标牌、证书。

（四）向社会公告复核结果。

第十九条 星级农家乐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县商委定期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星级农家酒店名单及等级，利用市内外各种节会向游客和旅行社进行推荐，提高知名度。

（二）经营者在《秀山报》、秀山电视台、秀山网和秀山旅游网等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可由评委办公室与媒体协商，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

（三）县商委每年对星级农家乐的业主、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同时组织评优评先活动，对评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奖励政策按秀山委发〔2013〕1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

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县范围内的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秀山自治县商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